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5年5月15日下午2:1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5月15日上午9:15至2025年5月15日下午3:00中的任意时间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5月15日上午9:15-9:30-11:30;下午13:00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韶韶营销中心1002会议室。
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九届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为:董事长吴琨先生。

6. 股权登记日:2025年5月8日

7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.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50人,代表股份1,300,396,13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3.6501%,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,代表股份1,283,514,09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2.9536%;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46人,代表股份16,882,04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6965%。

2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年审会计师列席了本次会议,其中公司董事、总裁兰银先生,副总裁戴文先生、朱兴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,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杨小颖、王嘉南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,公司独立董事邢良文先生、谢娟女士、郭明文先生进行了2024年度述职,会议决议如下:

(一)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1,297,514,44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84%;

反对2,521,9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39%;

弃权359,73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7%。

其中: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

证券代码:000717 证券简称:中南股份 公告编号:2025-25

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

同意14,001,55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9317%;

反对4,521,9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9376%;

弃权359,73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307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1,297,509,64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80%;

反对877,18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75%;

弃权2,009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45%。

其中: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

同意13,996,75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9032%;

反对877,18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956%;

弃权2,009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9012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1,297,511,74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82%;

反对2,530,78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46%;

弃权356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2%。

其中: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

同意13,998,85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9157%;

反对2,530,78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9899%;

弃权356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944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四)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1,297,492,44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67%;

反对2,539,35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53%;

弃权364,13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0%。

其中: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

同意13,979,75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8026%;

反对2,539,35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824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八)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5年金融衍生品投资计划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1,297,664,34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99%;

反对2,559,08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68%;

弃权172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3%。

其中: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

同意14,151,45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8195%;

反对2,559,08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1576%;

弃权172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229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九)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5年度基建技改项目投资框架计划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1,297,691,14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20%;

反对2,593,1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94%;

弃权111,83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6%。

其中: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

同意14,178,25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9783%;

反对2,593,1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3593%;

弃权111,83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624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。

(二)律师姓名:杨小颖、王嘉南律师。

(三)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(二)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6日

证券代码:002296 公司简称: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:2025-017

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通知情况

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已于2025年4月2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》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88号公司研发楼1209会议室。

3. 现场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李海鹰先生。

4. 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召集人、主持人及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0人,代表股份64,627,51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6.5890%。

(1)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,代表股份55,785,342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4.3193%。

(2)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3人,代表股份8,842,17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.2697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0人,代表股份64,627,51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6.5890%。

(1)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,代表股份55,785,342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4.3193%。

(2)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3人,代表股份8,842,17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.2697%。

3.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3人,代表股份8,842,17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.2697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,代表股份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3人,代表股份8,842,17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.2697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(北京)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,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1. 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4,346,016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644%;反对271,5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01%;弃权10,0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5%。

其中: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8,560,67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8164%;反对271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705%;弃权10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31%。

本议案为普通议案,已获参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,本议案获通过。

2. 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4,346,0